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关于

疫木除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疫木除治单位：

现将全区疫木除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事宜通知如下：

一、法律责任

根据《森林法》“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之规定，包括疫木除治在内的林木采伐行为需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可能涉嫌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

**第三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第四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五立方米以上的；（四）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一）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林木的；（三）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超过规定的数量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的。**第六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案林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较大：（一）立木蓄积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四）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二、办理方式

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或林投公司等为实施主体，依据《XX-XX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以小班为单位申请办理：

**属地镇街办理范围：**采伐林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凭权属依据（林权证复印件或属地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林木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向属地政府申请办理。

**区林业局办理范围：**采伐林木蓄积15立方米及以上的，以村委或社区名义申请（需村委、社区及属地政府签章，可由镇街集中代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权属依据（林权证复印件或属地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到区行政服务大厅1楼林业窗口申办（资源管理科丁雪13594271204；区森防中心徐进13102363619）。

全区采伐限额由区林业局统筹调配。需追加限额时与资源管理科丁雪电话联系即可，无需来函。

重庆市南川区林业局

2025年X月X日